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监事羊海俊、周红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就开发建设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创意核心区项目，拟与海宁皮革时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监事羊海俊、周红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宁皮革时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时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由嘉兴市财政局控

制)及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由海宁市财政局控制)共同出资设立。

由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财政局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海宁市财政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3日